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郭旻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旻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郭旻鑫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4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並提出證據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